

丰台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

京（丰）地征预〔2025〕13号

为实现丰台分区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用途

位置：丰台区王佐镇西王佐村。

范围：西王佐村（具体范围以选址预审附件附图为准）。

权属：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西王佐村集体土地。

用途：教育科研用地。

二、征收土地的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丰台区王佐镇西王佐村航天十一院总体建设规划配套厂房等建设工程项目，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征收的情形。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

拟于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8月08日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和勘测定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配合。

被征收土地单位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待勘测调查完成后，由本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告。

四、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本公告自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8月08日在征收土地涉及的街镇和被征地村予以张贴，同步在丰台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丰台区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5日